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內政部營建署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011910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本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案推動小組第6次會議

開會時間：110年10月12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陳副署長繼鳴

聯絡人及電話：幫工程司喬維萱02-87712959，
cwh@cpami.gov.tw

出席者：戴委員秀雄、黃委員明耀、黃委員偉茹、姚委員希聖、曾委員梓峰、吳委員勁毅、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本署下水道工程處、城鄉發展分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蔡科長玉滿)

列席者：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

副本：本署秘書室、綜合計畫組(1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資料1份，請攜帶與會。
- 二、為配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政策，本會議採視訊方式進行，請各與會機關（單位）先行於網站（<https://www.webex.com/zh-tw/downloads.html>）下載並安裝視訊軟體。
- 三、另於會議開始前20分鐘輸入會議鏈結：
<https://cpami.webex.com/cpami/j.php?MTID=me5dedb8dc0fd>



832bf42317095544a63c，會議號碼：2513 707 1606，會議密碼：1101012，並請將名稱變更為「姓名委員」「單位名稱-姓名」，以利進行會議。

裝

訂

線

內政部營建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案推動小組」

第 6 次會議

壹、開會緣由

全國國土計畫公告，揭櫫了鄉村地區納入國土空間規劃及管理制度之政策方向，也賦予鄉村地區在社會發展中的定位與任務。為改善鄉村地區公共設施、居住、產業等發展問題，本部藉著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國土空間發展之重要策略，期望透過鄉村地區課題盤點，研擬空間發展策略及土地利用綱要計畫，同時整合各部會現有政策資源投入公共建設，從生活、生產、生態等面向，協助環境改善、協調產業需求並維護生態景觀，以建立鄉村地區永續發展的制度系統，協助鄉村地區建立優質生活、生產與生態環境，以作為國土空間中，國民優質生活方式均衡與平等價值的一種選擇。

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全國都市及非都市土地全面納入管制後首次推動，涉及規劃政策、實務執行、部會資源整合等相關議題，為規劃內容完善及後續作業順利推動所需，爰本署成立專案推動小組，以強化議題討論並確立政策方向，引導社會對話與共識，並逐步建立合乎鄉村地區規劃所需之資料庫系統、規劃標準作業程序，以及合宜的規劃工具與方法，以早日完成相關規劃內容研擬作業，儘速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為辦理依循。

本署於 106～109 年陸續辦理示範地區規劃作業，透過臺南市歸仁區、高雄市美濃區、宜蘭縣壯圍鄉及雲林縣古坑鄉為示範地區進行規劃分析；舉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社會溝通座談會，蒐集各界意見；補（捐）助大專院校辦理鄉村地區

整體規劃教學實習課程，透過教學及實習，使學生瞭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涵，並籌編經費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作業，以加速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且為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規劃作業指引，於 109 年辦理專業服務委託案，以前階段研究規劃成果為基礎，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

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後續推動重要政策，爰本次推動小組會議就後續辦理事項、公共設施之規劃及開發方式等問題，於本次推動小組會議討論，納為後續政策推動參考。

貳、討論議題

議題一、為本部推動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續辦理事項

說明：

一、全國國土計畫指示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有充分時間辦理規劃作業，本部前經提 108 年 1 月 22 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討論決定，第 1 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先行指認優先規劃地區，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再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啟動變更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就鄉（鎮、市、區）或其他適當範圍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納入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以作為後續土地使用或空間發展指導原則。

二、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全國都市及非都市土地全面納入管制後首次推動，且因規劃範圍為各鄉（鎮、市、區），需要投入龐大規劃能量，本部營建署期後續規劃專業顧問公司及

大專校院協助一併投入研究、調查、規劃或提供專業諮詢等工作，使該項重要工作得以順利推動，爰於 110 年 4 月 20 日、4 月 23 日及 5 月 5 日分別於臺中、臺北及臺南等地區召開 3 場座談會，邀集各領域專家學者及專業團體共同討論，經歸納該 3 場座談會意見重點如下：

- (一) 重視鄉村衰退與老化趨勢：鄉村地區面臨人口高齡化與勞動力流向都會區，導致衰退，按日本將村落中高齡人口比例達 50% 稱為準極限村落，達 60% 稱為極限村落，人口結構不健全產生鄉（農）村撤退或合併型鄉（農）村現象，導致公共設施機能無法符合需求，影響居住及產業發展，就農業部分，可以參酌日本農業振興經驗，如綜合整備計畫及振興整備計畫。
- (二) 面對農地破碎化問題：過去鄉村地區缺乏計畫引導，導致土地畸零破碎且權屬複雜，應研議如何改善農地困境，引導土地有秩序發展，思考農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機制調整，並評估其他開發方式，建議參考日本經驗，藉由換地制度作為新的土地使用作法。
- (三) 處理農地污染情況：農地污染產生農地流失、家庭與事業廢棄物處理等問題，建議盤點土地污染場址及研議整治方案。
- (四) 納入地方特色文化：除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及景觀等議題外，建議將文化納入規劃重點之一，包含原住民、客家、閩南、祭祀等在地風俗民情，以突顯地方自明性。
- (五) 增列休閒遊憩議題：雅典憲章指明城市應具有居住、工作、遊憩及交通等四大功能，建議將休閒遊憩納入規劃議題。

- (六) 納入土地使用彈性：考量鄉村地區特性及實際需求，信仰、休閒、聚會、醫療、長照等功能大多有複合性使用情形，另農業產、製、儲、銷等亦有類似情況，建議土地使用規劃及管制應配合調整。
- (七) 結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除改善農村生活環境外，應同時釐清土地及建築物產權，並非只有趨向擴大農村社區，而並未兼顧實質農村環境改善。
- (八) 整合部門計畫：國土計畫執行工具為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調整及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然為使計畫落實執行，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更積極扮演溝通協調平台角色，整合部門計畫及政策資源，共同研擬規劃策略與方案，以及避免資源重複投入，以促進鄉村地區發展。
- (九) 訂定公共設施規劃類型及標準：考量各鄉村地區環境條件迥然不同，且公共設施種類多元，建議參考日本案例，針對公共設施訂定設置標準。
- (十) 研議公共設施經費來源：應提出具體公共設施開闢方式及經費來源，評估結合地方創生、農村再生或其他部門資源。
- (十一) 建立基本資料庫：建議應建立鄉（鎮、市、區）層級基本資料庫，使規劃內容更為貼近實際需求。
- (十二) 成立意見平台及智庫：為長期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建立常態性資料庫及意見交流平台，並評估成立智庫。
- (十三) 賦予鄉（鎮、市、區）公所規劃權：考量鄉（鎮、市、區）為在地機關單位，更瞭解地方需求，建議應讓鄉（鎮、市、區）公所擔任計畫擬定機關。

三、針對前開建議處理議題，考量各項議題複雜程度，初步研擬後續推動方式及推動期程構想如下：

議題 \ 推動期程	短	中	長	處理方式	後續推動說明
1. 重視鄉村衰退與老化趨勢		●		☒ 委外研究 ☐ 部會研商 ☐ 納入規劃手冊 ☐ 其他	參考日本極限村落或鄉村撤退等政策，除空間規劃外，並涉及地方行政轄區整併等議題，係屬重大政策，建議應先就國內各鄉鎮市區及村里發展情形進行研究評估，並徵詢各界意見及形成政策後，再行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配合研擬因應措施。
2. 面對農地破碎化問題		●		☒ 委外研究 ☐ 部會研商 ☐ 納入規劃手冊 ☐ 其他	農地畸零破碎、權屬複雜，涉及地權交換分合議題，建議先行辦理委外研究，並徵詢各界意見及形成政策後，再行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配合研擬因應措施。
3. 處理農地污染情況		●		☒ 委外研究 ☐ 部會研商 ☐ 納入規劃手冊 ☐ 其他	農地污染涉及汙染農地資料蒐集、農地整治、土地規劃及再利用等議題，建議先行辦理委外研究，並徵詢各界意見及形成政策後，再行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配合研擬因應措施。
4. 納入地方特色文化	●			☐ 委外研究 ☐ 部會研商 ☒ 納入規劃手冊 ☐ 其他	該議題業已納入本次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手冊，研擬建議規劃原則；後續並將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情形，動態檢討規劃手冊內容。
5. 增列休閒遊憩議題	●			☐ 委外研究 ☐ 部會研商 ☒ 納入規劃手冊 ☐ 其他	該議題業已納入本次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手冊，研擬建議規劃原則；後續並將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

議題 \ 推動期程	短	中	長	處理方式	後續推動說明
					情形，動態檢討規劃手冊內容。
6. 納入土地使用彈性	●			☐ 委外研究 ☐ 部會研商 ☒ 納入規劃手冊 ☐ 其他	該議題業已納入本次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手冊，研擬建議規劃原則；後續並將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情形，動態檢討規劃手冊內容。
7. 結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			☒ 委外研究 ☐ 部會研商 ☐ 納入規劃手冊 ☐ 其他	1.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勘選作業中已明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區位，需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地區，惟核定為農村再生計畫之社區有限，可能產生適合土地重劃之地區尚未通過農村再生計畫，且考量鄉村地區環境改善應以在地農村生活集居聚落為主，為防止淪為有心人士透過土地重劃手段，行住宅社區開發之實，卻未能真正改善農村生活環境，且避免可能產生適合土地重劃之地區受限於農村再生計畫核定之規定，又鄉村地區應以計畫空間規劃並加強空間區位指導性，爰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評估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行整合，並考量修訂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勘選作業要點之規定。 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如何與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結合議題，涉及空間規劃、地政、農村等專業領域，具有高

議題 \ 推動期程	短	中	長	處理方式	後續推動說明
					度技術性及專業性，建議先行辦理委外研究，並徵詢各界意見及形成政策，俾據以推動實施。
8. 整合部門計畫	●			☐ 委外研究 ☒ 部會研商 ☐ 納入規劃手冊 ☐ 其他	涉及部門計畫蒐集及研議，建議由本署蒐集評估後，研擬具體建議處理方案提推動小組討論後，召開機關研商會議。
9. 訂定公共設施 規劃類型及標準	●			☐ 委外研究 ☒ 部會研商 ☒ 納入規劃手冊 ☐ 其他	該議題業已納入本次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手冊，研擬建議規劃原則；惟考量涉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或部門政策方向，建議由本署研擬具體建議處理方案提推動小組討論後，召開機關研商會議。
10. 研議公共設施 經費來源	●			☒ 委外研究 ☒ 部會研商 ☐ 納入規劃手冊 ☐ 其他	考量涉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或部門政策方向，建議由本署研擬具體建議處理方案提推動小組討論後，召開機關研商會議。
11. 建立基本資料庫		●		☐ 委外研究 ☐ 部會研商 ☐ 納入規劃手冊 ☒ 其他	基本資料庫建置涉及空間規劃及資訊等專業領域，具有高度技術性及專業性，建議由本署先行辦理委外研究後，俾據以辦理資料庫建置作業。
12. 成立意見平台 及智庫		●		☐ 委外研究 ☐ 部會研商 ☐ 納入規劃手冊 ☒ 其他	本署刻研議成立國土規劃相關平台及智庫，近期將邀集專家學者進行研商，俾據以辦理後續平台及智庫相關作業。
13. 賦予鄉（鎮、 市、區）公所規 劃權			●	☐ 委外研究 ☒ 部會研商 ☐ 納入規劃手冊	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一部分，是否宜由（鎮、市、

議題	推動期程			處理方式	後續推動說明
	短	中	長		
				☐ 其他	區)公所辦理擬定作業，本署將再予研議，研擬具體建議處理方案提推動小組討論後，召開機關研商會議。

四、就本項議題研擬討論事項如下：

(一) 就前開議題之處理方式及辦理期程是否妥適？是否有需要調整事項？

(二) 除前開議題外，是否有其他應納入研議或處理議題。

擬辦：依據與會專家學者及機關單位意見修正後，作為後續推動政策方向。

議題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公共設施規劃策略及開發方式

說明：

一、緣起

全國國土計畫規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基本公共設施，應依據鄉村地區發展趨勢，規劃與設置老人及幼兒照顧服務設施、污水處理、自來水、電力、電信等基本公共設施，並注重環境保護及社區環境改善。

二、過去年度委託研究成果

- (一) 依據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106 年度委託研究成果，臺南市歸仁區對於學校、消防、警察、行政辦公、活動中心、公車站、污水下水道等公共設施進行盤點。針對現有活動中心之規劃，多與集會所、村里辦公室等空間結合，惟受限於產權問題難以整建及新建，爰建議協調相關公共造產主管機關或公有土地可供建築者，研商土地使用管制放寬與法規鬆綁等事項，以滿足當地民眾複合使用需求。
- (二) 依據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108 年度委託研究成果，雲林縣古坑鄉針對醫療、長照、教育、防災與自來水等公共設施之空間分布與服務情形進行調查，並分析供給現況是否能滿足雲林縣古坑鄉之服務需求，考量山區對長照需求較高，且既有設施因產權問題或不符現代需求的設施長期閒置，針對公共設施相對匱乏之山五村生活圈，建議於各社區發展協會辦公室或活動中心增加社區型長照設施，並探討與地區教育機構合作作為社區衛生教育、照顧關懷或旅遊服務中心之據點；針對公共設施相對較為完善仍有增設需求之村落，建議已公告禁葬之公墓，

配合公墓禁葬、遷葬或增設納骨塔等相關計畫，研議作為長照設施及活動中心之方案。

(三) 依據本署 108 年度委託研究成果：

1. 高雄市美濃區於規劃過程盤點自來水、污水處理、學校、醫療設施（長期照護）、活動中心、大眾運輸服務、文化休閒、政府機關（戶政、衛生、警察、消防、郵政、水電）等分布與使用情形，針對高齡化社區公共服務，建議鄉鎮聚落傳統社會文化空間（地方公廟）與公共服務機能結合，並研議社區活動中心與菸葉輔導站多元利用可行性；另污水處理設施考量主管機關權責分工、經費與行政量能等條件，建議污水區計畫（都市計畫）周邊地區納入下水道系統接管範圍，其餘地區建議排序美濃區各聚落污水的優先順序，規劃各聚落適宜的污水處理措施，指認優先規劃評估的區位範圍。
2. 對於宜蘭縣壯圍鄉內之政府機關（行政、警政、消防、郵局）、醫療社福（托幼、長照 2.0）、公園綠地、休閒設施、學校、宗教、殯葬等公共設施進行盤點，針對社區活動中心，由於建物年代久遠，且空間規劃並未考量高齡化與長照生活需求，多數缺乏合宜廚房空間與半戶外空間，建議以長照生活圈之核心服務據點加以強化空間功能、半戶外空間以及周邊人本通道之改善；另對於污水處理設施，由於目前無污水下水道布建規劃，爰建議參考既有之社區建構生態汙水系統之案例，以閒置土地或農地，結合景觀營造之需求，鼓勵各社區建構小型生態汙水處理系統。

三、討論議題

子議題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公共設施規劃策略

為有別於都市的另一種生活居住空間，為使鄉村地區之居民生活需求獲得滿足，故須改善鄉村地區生活環境品質及保障基本生活水準。參照 84 年 11 月 24 日台灣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農村集居中心公用及公共設施項目，及 106 年 5 月 16 日修正全國區域計畫鄰里性公用及公共設施項目，提出鄉（鎮、市、區）及人口集居地區之必要性公共設施項目。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分析 19 項基本生活服務項目，並以課題導向式進行規劃，透過空間規劃或研提制度改善建議，提供等值公共服務滿足鄉村地區當地居住及產業發展需求，說明如下：

一、公共設施之項目及分析

（一）鄉（鎮、市、區）尺度

1. 公共設施項目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檢視基本生活服務項目為主，建議於鄉（鎮、市、區）尺度，必要性公共設施應檢視包含國小、國中、幼兒園、社會福利設施、衛生室、基層醫療單位、零售市場、民眾活動中心、郵政分局、電信服務所、警察派出所、消防站、道路系統、電力系統、自來水系統、下水道系統、污水處理設施、垃圾處理場、殯葬設施等共 19 項（如表 2-1）。

其中，為顧及基本生活需求，道路系統、電力系統、自來水系統、污水處理設施（簡易污水處理）等項目應優先進行蒐集與分析，以確認其服務情形，而後再行辦理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規劃作業。另其餘鄉村地區公共設施，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民眾反映需求，得視需要進行蒐集。

表 2-1 鄉（鎮、市、區）必要性公共設施

項次	公共設施項目	資料性質		資料來源	資料提供單位	
		1 手	2 手		其他單位	營建署
1	國小		V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公共利用土地—學校—小學 060202		V
2	國中		V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公共利用土地—學校—中學 060203		V
3	幼兒園		V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公共利用土地—學校—幼兒園 060201		V
4	社會福利設施		V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公共利用土地—社會福利設施—社會福利設施 ¹ 060400		V
5	衛生所（室）		V	各縣市政府衛生局	V	
6	基層醫療單位		V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公共利用土地—醫療保健—醫療保健 060300		V
7	零售市場		V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建築利用土地—商業—零售批發 050101 及服務業 050102		V
8	民眾活動中心		V	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統計資料、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之社區發展工作統計資料，包含社區活動中心、社區發展協會附設內部組織如長壽俱樂部、成長教室、守望相助隊、民俗技藝團隊等。	V	
9	郵政分局		V	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之全國郵局（含代辦所）營業據點	V	
10	電信服務所(基地台分布、寬頻涵蓋範圍)		V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各家電信公司	V	
11	警察派出所		V	政府資訊料開放平台之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分）局暨所屬分駐（派出）所地址電話及定位資料。	V	
12	消防站		V	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之消防局據點。	V	

1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之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社會福利設施包含兒童、少年、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會救助機構、社區活動中心及其他社會福利設施。

項次	公共設施項目	資料性質		資料來源	資料提供單位	
		1 手	2 手		其他單位	營建署
13	道路系統		V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交通利用土地—道路及相關設施 0305		V
14	電力系統		V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公共利用土地—公用設備—電力 060502 ²		V
15	自來水系統		V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公共利用土地—公用設備—自來水 060504 ³		V
16	下水道系統		V	雨水下水道圖資、污水下水道圖資		V
17	污水處理設施		V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V	
18	垃圾處理場		V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V	
19	喪葬設施		V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V	

2. 公共設施分析

(1) 區位分析：應將各該鄉（鎮、市、區）必要性公共設施予以標示其空間區位，以瞭解其分布情形。

(2) 供需分析

① 設施服務範圍涵蓋率分析

考量鄉村地區高齡少子化發展趨勢，針對幼兒園（0-2 歲托兒所、2-6 歲幼稚園）、社會福利設施（長期照護）等，按下列服務範圍以等時圈方式進行分析，藉此瞭解各項公共設施服務涵蓋率，即其服務範圍是否涵蓋人口集居地區，就各該設施未涵蓋範圍，並應進一步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因應對策。

關於等時圈方式分析，主要係考量道路、車速、地形等環境條件影響，建議車輛行駛時速設定為一

2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之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電力包含火力、水力、太陽能、地熱能、核能、風力、潮汐、溫差、潮流發電廠、變電所、輸配電 鐵塔及連接站及其他電業相關設施。

3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之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自來水包含自來水廠、抽水站、加壓站、配水池及其他 自來水設施。

般道路 50 公里，鄉（區）道 60 公里、省（縣）道及快速道路依速限、步行時速則為 4 公里進行計算。

A. 幼兒園（0-2 歲托兒所、2-6 歲幼稚園）：20 公里⁴或 20 分鐘等時圈。

B. 社會福利設施（長期照護）：0.5 公里⁵或 5 分鐘等時圈。

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供需政策

A. 蒐集各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瞭解該項公共設施政策規劃方向。

B. 蒐集各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統計資料，瞭解公共設施現況服務情形。

③當地民眾意見調查分析

應蒐集當地民眾或團體意見，瞭解當地公共設施服務及需求情形。

(3)環境敏感與災害影響分析

以前述 19 種公共設施之區位分別與環境敏感地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淹水危害-脆弱度圖、淹水災害潛勢地區、歷史災害位置等進行套疊，若經評估受災害之可能影響程度較高者，應評估災害減緩調適之預防措施。

①在 6 小時 350mm、12 小時 400mm、24 小時 650mm 等降雨情形下，位於淹水災害潛勢地區，且淹水高度

4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3 規定，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行車時速不得超過 50 公里，又適宜接送幼兒距離為住家或工作場所 20 分鐘車程內，故服務範圍建議 20 公里。

5 一般可接受步行距離約為 400 至 500 公尺，步行時間約 5 至 6 分鐘，對高齡者而言，可接受步距離較短，故服務範圍建議 500 公尺。

達 0.5 公尺以上者。

②淹水危害—脆弱度圖涵蓋範圍。

③位於歷史災害區位。

(二) 人口集居地區尺度

參考台灣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本研究建議鄉（鎮、市、區）內人口集居地區之必要性公共設施，包含道路系統、電力系統⁶、自來水系統⁷、污水處理設施（簡易污水處理）等共 4 項（如表 2-2）。

考量目前全台供電普及率 99.97%、供水普及率 94.86%，又道路系統於運輸面向分析，爰人口集居地區內必要性公共設施僅需釐清：人口集居地區內污水類型（如：生活廢水、各種事業廢水等），及各該污水項目於在地污水處理廠或小型處理設施淨化之處理情形。

表 2-2 鄉（鎮、市、區）人口集居地區必要性公共設施

人口集居地區公共設施項目	圖資來源	項目或類別
道路系統	狹小道路巷弄圖資	
電力系統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電力 060502
自來水系統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自來水 060504
污水處理設施 （簡易污水處理）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環保設施 060600
	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下水道圖資	雨水下水道 污水下水道

二、公共設施之規劃策略

6 參考台灣電力公司 104 年度偏遠地區電力普及情形與現況專案報告，前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於 86 年 2 月止清查偏遠地區未供電建築物，除因法令限制未能供電者外，戶數計僅餘 1,583 戶，供電普及率已達 99.97%。於 87 年 2 次公告調查，已無合法建築物因位處偏遠而未供電情形。又電業法第 46 條及第 47 條規定，輸配電業與公用售電業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用電申請案件，爰於供電範圍已滿足使用需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不再檢視用電供給情形。

7 參考經濟部水利署 109 年自來水供水普及率統計資料，全台供水普及率 94.86 %。

(一)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議題導向方式進行規劃，經前述區位、供需、環境敏感與災害影響分析後，針對公共服務不足之項目進行策略研擬，其中，鄉村地區面臨公共設施問題，主要包含長照空間不足、集會所多元使用、活動中心不符合建築管理規定、污水處理設施不足等問題，涉及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議題者，得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獲得解決；惟如涉及設施興闢者，仍應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例如由農村再生計畫、地方創生等）以部門資源挹注方式解決；另如涉及建築管理法令規定者，仍應按建管法令規定辦理。就土地使用或空間規劃策略如下：

1. 通案性處理策略

- (1) 就非屬公共設施服務涵蓋範圍者：應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各該公共設施服務提供方式。
- (2) 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增設必要者：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需求及設置區位等相關資料，並評估優先使用現有閒置合法建物。如有現況設施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有設置必要性，並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輔導方案，再行評估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3) 就當地民眾認有增設必要者：應先釐清各該設施服務範圍，並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因應方式。
- (4) 就屬環境敏感地區範圍者：應將分析結果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研擬具體因應措施。

2. 個別公共設施處理策略

- (1) 污水處理設施

①位於都市計畫地區周邊者，納入都市計畫下水道系統。

②按下水道法相關規定水污染管制區、自來水水源之水質水量保護區域、工業區、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等應設置公共下水道，又針對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即符合下列條件之地區，其申請開發時經主管機關認定其開發完成時公共下水道尚無法容納其廢汙水者，應設置專用下水道：

A. 新開發社區：可容納 500 人以上居住或總計興建 100 住戶以上之社區。

B. 新開發工業區：

a. 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開發供事業設廠之地區。

b. 事業於政府依法劃設供工業使用之土地設廠，其基地面積達 2 公頃以上者。

③無法納入下水道系統者：規劃人口集居地區內小型處理污水設施，視需要得評估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應積極洽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例如農村再生計畫或環保主管機關），請其提供經費挹注。

(2) 垃圾處理場

①得向環保主管機關爭取年度補助計畫經費（如地方政府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申請原則），以提高人口集居地區一般廢棄物之清運量與效率。

②倘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確認有新闢焚化廠或掩埋場之必要，應於避免影響自然生態、農業生產完整

性及破壞鄉村紋理下，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提供適宜設置之區位、範圍或相關計畫內容。

三、後續應辦事項

- (一) 考量公共設施各有其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政策及主管機關，然其法令或政策或有與本部目前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不同之處。
- (二) 以下水道為例，例如下水道法第 8 條規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由各該開發之機關或機構建設、管理之。」又該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前開新開發社區、工業區，係指符合「新開發社區：可容納 500 人以上居住或總計興建 100 住戶以上之社區」等條件之地區者。然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開發社區計畫係達 50 戶或土地面積在 1 公頃以上，又依據本署統計資料顯示，1 公頃以上鄉村區達 1397 處（另 1 公頃以下者計 57,995 處），考量該等鄉村區亦為人口集居地區，且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示略以：「水庫集水區範圍內城鄉發展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因人口集居，應優先建設雨、污水下水道系統」，後續應將該等鄉村區納入專用下水道建設範圍。
- (三) 後續將持續蒐集公共設施項目有關法令規定及政策，檢視評估並再提本推動小組徵詢意見後，與有關機關進行協商。

四、就本項議題研擬討論事項如下：

- (一) 就後續鄉（鎮、市、區）尺度及人口集居地區尺度應蒐集之公共設施項目、分析方式及規劃策略是否妥適？特

別是是否有需要調整事項？

(二) 就後續應辦事項，是否有其他應納入研議或處理事項。

擬辦：依據與會專家學者及機關單位意見修正後，作為後續推動政策方向。

子議題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公共設施開發方式

一、經盤點各部會計畫之政策資源，包含農村再生等，或有涉及公共設施補助建設者，考量國土計畫並未如都市計畫依法賦予公共設施土地及建設工具(例如區段徵收、市地重劃等)，故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仍須透過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費挹注或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始得落實推動執行。

二、就後續公共設施開發方式，涉及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初步研擬相關機制如下：

(一) 就後續與農村再生結合方式：

1. 依據農村再生條例第 7 條規定農村再生基金得辦理農村再生計畫之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個別宅院整建、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及生態保育支出等事項，且針對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提供補助，種類如下：

- (1) 農村社區內老舊農水路修建。
- (2) 農村社區照顧服務設施。
- (3) 自用自來水處理及水資源再利用設施。
- (4) 水土保持及防災設施。
- (5) 傳統建築、文物、埤塘及生態保育設施。

- (6)閒置空間再利用、意象塑造、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等設施。
- (7)人行步道、自行車道、社區道路、溝渠及簡易平面停車場。
- (8)公園、綠地、廣場、運動、文化及景觀休閒設施。
- (9)污水處理、垃圾清理及資源回收設施。
- (10)網路及資訊之基礎建設。
- (11)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2. 本次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主要涉及公共設施項目，包含長照、人行步道、自行車道、停車場、公園、綠地、廣場、污水處理、垃圾處理等，爰後續將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檢視當地所需公共設施項目，採下列方式辦理：

- (1)如屬農村再生計畫範圍者，建議由當地社區向農村再生主管機關申請經費辦理。
- (2)如非屬農村再生計畫範圍者，併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輔導當地社區循農村再生相關法令規定，研擬農村再生計畫，並按其規定申請經費辦理。
- (3)又前開相關開發方式並應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階段，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協商確定，並納入計畫書內敘明（即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以利後續推動。

（二）除農村再生計畫外，包含地方創生、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或社區林業計畫等，亦有與公共設施相關補助項目，後續將由本署再行檢視評估並提本推動小組徵詢意見後，

與有關機關進行協商。

三、另公共設施項目亦應評估循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方式辦理之必要性，經初步分析如下：

- (一) 按現行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 11 條規定，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時，其行政業務費及規劃設計費由政府負擔；工程費由政府與土地所有權人分擔，其分擔之比例由行政院定之。另重劃區內規劃之道路、溝渠、電信電力地下化、下水道、廣場、活動中心、綠地及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認為為達現代化生活機能必要之其他公共設施用地，除以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土地等 4 項土地抵充外，其不足土地及拆遷補償費與貸款利息，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是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亦為公共設施開發工具之一。
- (二) 參考本署前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座談會與會專家學者意見，當前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確實為取得公共設施及解決土地產權複雜重要機制，然該重劃方式基於財務平衡，皆應透過擴大鄉村區方式取得抵費地予以標售後，以進行公共設施興闢，惟因當前鄉村地區人口大多並未有成長趨勢，並無增加可建築用地需求，是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機制應評估檢討，或另予訂定更為適合鄉村地區之法令規範，以為公共設施後續開發利用依據。

四、就本項議題研擬討論事項如下：

- (一) 就公共設施之開發方式是否妥適？
- (二) 後續是否有其他應納入研議或處理事項。

擬辦：依據與會專家學者及機關單位意見修正後，作為後續推動政策方向。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